

中共云南中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中党字〔2014〕1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经2013年12月25日院长办公会和2014年1月2日党委会研究批准，现将《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中医学院委员会

2014年1月9日



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2000第3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第30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57号)、《云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云教〔2003〕3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设工程以及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所有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第二章 招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后勤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管理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审定招标的方式；
- (二) 审定招标的组织形式；
- (三) 审定招标信息的发布方式和范围；
- (四) 审定招标文件和拦标价；
- (五) 确定参加评标的校方代表或学校自行组织招标项目的评标小组成员；
- (六) 审定邀请招标的邀请范围、数量和投标企业的资质；
- (七) 审定中标人；
- (八)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方式及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 (九) 讨论审议招标投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一)领导小组确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

方式作出决策，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不得仅凭少数人的意见形成决议。

(二) 各类会议到会人员需达到应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时方能召开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提前请假，在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委托熟悉情况的部门副职参加会议，并将明确意见带上会参加研究。会后，受委托的部门副职要及时将会议情况向委托人报告。表决时，以赞成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为通过。

(三) 对重大、疑难、存在较大争议或专业性较强议题的讨论，可采取专题研究会的形式进行，视情况可邀请学校领导、校内外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四) 各类会议与会人员发表的讨论意见，对招标决定、评标会决定及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记录在案，保存备查。

(五)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透露会议的相关内容涉及招投标工作的保密事项。

(六) 每次会议需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经组长审核同意后印发给参会人员。

(七) 涉及呈贡校区二期工程建设的以下事项，需提交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确定，招标过程中有较大争议项目，拟不进行工程招标的项目，以及招投标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 涉及除二期工程建设以外的其他日常基建工程的以下事项，按《中共云南中医学院委员会 云南中医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确定：招标过程中有较大争议项目，拟不进行工程招标的项目，以及招投标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宜；

(二) 负责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印发会议纪要。

(三) 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招标备案登记手续（依法依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信息；

(五) 接受投标报名、组织资格审查；

(六)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并按程序报审；

(七) 发售标书并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

(八) 对学校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接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标书，并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开标、评标；

(九) 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提出定标请示，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

(十)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 中标人确定后, 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拟出书面合同, 视情况组织相关机构和部门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重要的合同文本需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对《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还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合同签订后, 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十二) 对招标投标资料分项目整理并归档, 并负责存入学校档案。

(十三)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八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2、3 项规定的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的。

第九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

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少于三个，邀请的范围、数量和投标企业的资质以及其他要求应经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少数特殊项目因技术复杂、市场垄断等原因，可供选择投标人较少的，邀请对象原则上不得少于两个。

经邀请两次以上仍只有一家受邀单位接受投标，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可直接与受邀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经领导小组批准，可本着“货比三家、优质优价、勤俭节约”的原则实行询价确定。

（一）招标后没有投标单位投标，或者重新组织招标不能实施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工程内容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拟招标的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四）投资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1 万元以上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

并按程序报批后，可不实行工程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机密不适宜招标的；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并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或省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

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项目，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工程综合说明，技术要求，发包范围、发包内容，有关图纸资料、投标须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必需载明招标活动是否采用预算标底详细的评标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应给出详细、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项目招标事宜，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需学校自行组织招标的，应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学校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七条 实行无标底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拦标价作为最高限价。采用有标底招标的，1 个项目只能编制 1 个标底，标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应当保密，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泄密。

第十八条 凡具备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供应、监理单位，均可申请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九条 开标由学校或者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少于 3 人的，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校方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校方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人员应从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校方评标代表需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任何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评标代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询价项目的询价小组人员由领导小组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客观、公正地评标；

(二) 对评标项目保密;

(三)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 不得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四) 不得收受项目相关方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五) 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七) 对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主要采用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废标处理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满无

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应当在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学校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查实需要复核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新组建。

第二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办理订立合同事宜。学校和投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收归学校，不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的，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章 招标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纪监审室的全程监督。纪监审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云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类招标活动要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参与招标活动的各级各类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收受投标人的钱、物和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投标人或他人以投标人名义举办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严禁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徇私情、谋私利。参与招标考察项目的人员不得接受被考察对象的宴请、礼品和接待等，不得由被考察对象支付各项考察费用。

（二）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预先内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校的招标活动。

（三）严禁未经招标或集体研究，确定施工单位；严禁明招暗定，违规操作。

（四）严禁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五）所有参与学校招标活动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向投标方或他人泄露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六）校方代表、评标专家要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履行职责，保证评标结果的客观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七）禁止中标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将其中标的招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对利用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和竞争方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投

标资格或已中标资格外，还将取消该投标人今后在我校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对投标人违规投标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八）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学校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后勤处）与学校纪监审室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云南中医学院呈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